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赵洪涛先生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提名赵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赵洪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署：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